

非熊非黑，天遗汝师以佐昌。臣太祖史畴为禹卜畋，得皋陶。其兆如此。’王至于磻溪之水，吕尚钓于涯，王下趋拜。”“非熊”之典本此。按，《史记》卷三十二《齐太公世家》则谓“所获非龙非彪，非虎非黑；所获霸王之辅。”意同而词异。此诗用典寓意有二：诗人与张皓原或为山林隐逸之士，即所谓“情唯丘壑，志在山林”。（见《秋晚感时寄裴草然》诗），今皆为朝廷任用，正如吕尚原本隐居渭水之阳，终被文王重用一样；以吕尚与文王（贤臣与明主）遇合，反衬自己和张皓虽身怀辅佐君主之才德，却屈居下位（仅任县令），寄寓失意之感。若撇开寓意，考察行迹，至少有二：1.官职县令；2.地近渭川或颍川，以及《奉酬刘长史》诗所指“晋岭”、“汾川”，约于今之陕西、山西、河南一带。此乃所谓用典亦“切事、切人、切官、切地”者也。

从《敬赠张皓兄》诗中还可探知赵志之大概籍贯：“昔我背淮时，溜庭叨璽仕。”江淮一带人氏也。

综上所述，赵志为江淮一带人氏，唐德宗贞元四年（788）制科及第，与张皓“同年”。曾出为陕西、山西、河南等地县令。

范摅二考

汤华泉

一、里贯

范摅的里贯应当说在越州会稽（今浙江绍兴）。《云溪友议》卷首自序作者署“五云溪人范摅”，五云溪即若耶溪的别称，为会稽镜湖上源，此自署显为自明贯属。五云溪又省称云溪，作者

取之以为书名，书中又屡屡自称云溪子，其用意盖与上同。范摅谢世时，友人李咸用有《悼范摅处士》诗，首句即言“家在五云溪畔住”，正指其里居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于《云溪友议》条下注：“咸通时，自称五云溪人。”自称云云，当移录书首自署。新志每于作者名下注出籍贯，此“五云溪人”无论称其贯属还是别号，总之于其里贯别无异说。

今人多谓范摅为吴人，几乎所有涉及范摅的新著皆作是说，如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云溪友议条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范摅条、《唐语林校证》附云溪友议提要，皆云范摅生长吴地（今江苏吴县），后移居越州会稽郡。此说其实出自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，余嘉锡在该书卷一七“云溪友议”条据《唐诗纪事》卷七一、《吴郡志》卷二六关于“吴人范摅处士之子”事而断范摅实吴人、侨寓会稽。这条引证并不精确。范摅之子事早在其引用的二书前即已见载于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其最早的出处为《郡阁雅谈》（见《诗话总龟》卷一三及三四引录），范摅名前皆无“吴人”二字。特别是《郡阁雅谈》，为近范摅之世的五代载籍，并未言及其为吴人，更为信实。且《唐诗纪事》摘录材料时见舛杂，比如范摅，于卷七一录“吴人范摅之子”事，而在此卷前的卷六一又径称“唐末五云溪人范摅”，不言吴人，正见其不可援据。

范摅非吴人《云溪友议》本身尚有两条证据。该书自序谓：“余少游秦吴楚宋，有名山水者无不弛驾。”其游踪中有吴，若其本生长吴地，则不当如此措语。此为一。再者该书材料采自各地游处见闻，越地材料有十数条，而吴地仅一条“真娘墓”，果其为吴人，断不至于对乡邦佚闻佚事如此隔膜或冷漠。越地材料多，正身亲目击而然。又，范摅之子事亦证其为越人。其事略谓范子七岁能诗，作《隐者》，方干曰：此可入室。又作《夏景》，干曰：必不寿。方干越人，大中间举进士不第，隐于镜湖。范摅

幼子得接触方干，说明其居所同地。

二、始末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谓范摅为咸通时人，《四库提要》称其始末未详，估计为僖宗时人。他书有概称为唐末或晚唐者，均甚模糊。其实范摅始末若细加考索，是可以得其大概的。

《云溪友议》“彰术士”条载大中五年浙东使府占卜事^①，所录事实甚多，条末作者自云：“自童騃之年知之，方敢备录。”童騃之年如同言少年，一般多指称成年之前。玩此句语气，占卜事当其时闻知，非后来传闻。设其时作者十七岁，逆推之，即为大和九年（835），范摅当出生在此年前后。通观《友议》全书，其记事以宣宗大中朝为最多，几近文、武、懿、僖四朝总和。当然这些事实并不完全是当时采录，但至少有一部分采自当时。书中有称令狐楚为“故令狐相公”（“买山讖”条），称白居易为“致仕尚书”（“钱塘论”条），称李德裕为“故太尉”（“巫咏难”条），令狐楚开成二年卒，白居易会昌二年致仕、六年卒，李德裕大中三年卒，如此称谓见出这几条记事当去诸人卒年不很久远，八年或十数年的大中较为得体。这证明作者于大中朝确已在广泛地搜奇记逸了。此时作者年在弱冠上下，正是可游、可访、可闻、可记的年岁。若年龄偏低，则无上述可能；年年龄偏高，又与上言“童騃之年”相左。

欲考范摅终年，可先考察《云溪友议》记事截止时代。《四库提要》已注意到了“江客仁”条记事为乾符己丑岁。但因乾符无己丑，己丑属咸通，《提要》因疑乾符为咸通之误，或己丑为己亥之误，年代未定。余嘉锡《辨证》定为乾符，然未提出佐证。细读“江客仁”记事本末，定为乾符己亥岁较合实际。其事谓：李涉博士长庆中皖口遇盗^②，此盗后来在其八十余岁泄其“弱龄”秘事于举子李汇征，李又转述于作者，作者记为乾符某岁。此处

记年若为咸通己丑，则上距长庆中四十七年上下，以“八十余”减之，则此盗皖口行劫时三十余岁，显然不合自述中的“弱龄”，若为乾符己亥，正少十龄，与自述甚为相符。此为书中记事下及乾符者。记事涉及乾符间尚有“澧阳宴”条。此条起笔即述“故荆州杜司空惊”，杜惊咸通十四年七月卒于荆州（见《唐方镇年表考证》），次年即改元乾符，此条事实当是述于乾符间。“彰术士”条又言“杨损尚书三十年来两为给事，再任京尹防御，三峰、青州节使”。查《唐方镇年表》，杨损任青州节使在乾符六年即己亥年，此又记事及于乾符末者。而《友议》绝无乾符以后事，黄巢入京、僖宗奔蜀、江淮兵戈扰攘在书中不见影响，可以肯定此书定稿于广明前。范摅大概卒于书成之后几年间，到底何时，前引李咸用悼诗提供了一些线索。全诗为：

家在五云溪畔住，身游巫峡作闲人。安车未至柴关外，
片玉已藏坟土新。虽有公卿闻姓字，惜无知己脱风尘。到头
积善成何事，天地茫茫秋又春。

由此诗知范摅逝世于游蜀归乡途中。从《友议》知，范摅此前曾游蜀中，此次再游当与行在驻蜀、欲往谋仕有关，悼诗颈联提供了此中消息。僖宗广明二年（七月改元中和）奔蜀，中和五年返京，范摅游蜀归乡当在中和中。李咸用亦在此时前后隐居庐山^①并往来庐山附近江州、洪州间。这一带正是范摅归乡经由之地，范当旅葬于此，故其有祭坟追悼之作。前考范摅生于大和九年前后，至中和中约五十岁，尚在可仕之年，故有蜀中之行。此次游蜀若再下推若干年，以过五望六之岁仍以处士干公卿，则不免见讥于士林了。故定其中和中游蜀、逝于归乡途中，亦即《友议》成书四五年后，当去事实不会太远。

注：

①李褒任浙东节使在大中三年至六年间，见《嘉泰会稽志》并《唐方镇年表》。此条又述及窦弘余赴台州刺史任，查《赤城志》，窦弘余

刺台在大中五年，故知使府占卜事即在此年。

②“江客仁”条先述李涉往九江看刺史弟李渤，别后遇盗。李渤于长庆二、三年间任江州刺史，见《旧唐书》本传及《唐刺史考》，李涉遇盗当在此二年间。

③李咸用于咸通末受宣歙观察使李璋之辟为推官（见嘉庆《宁国府志》），后因世乱隐居庐山，间亦至江州、洪州等地，见其《寄嵩阳隐者》及与修睦、来鹏诸唱酬诗。修睦僖宗时居庐山东林寺，来鹏中和间卒，见得咸用隐庐山亦在此时前后。参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名人小传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图书馆

《物异考》为明昆山方凤所著考

方 勇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子部·杂家类存目八》云：“《物异考》一卷，两江总督采进本，明方凤撰。凤有《方改亭奏草》，已著录。是书载水异、火异、眚异、木异、金石异、人异、虫异凡七条。历代灾异见于正史、杂史者，不可胜纪，凤于每条举二三事，真所谓挂一漏万矣。”其《集部·别集类一八》则云：“《存雅堂遗稿》五卷，浙江鲍士恭家藏本，宋方凤撰。凤字韶卿，一字景山，浦江人。……国朝顺治甲午，其里人张燧，乃博蒐诸书，掇拾残剩，汇为此编。……原本尚有《物异考》一卷，……今案《物异考》，出自唐宋遗书，寥寥数则，无资考证。”可见，四库馆臣一以《物异考》属之明昆山方凤，一以其属之宋浦阳（今浙江浦江县）方凤，致使后来的载录混乱。如《八千卷楼书